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哈爾濱三聯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五年八月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8
(三) 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	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结论.....	31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和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

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八）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九）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三联药业	指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设立的内资企业，由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三联有限	指	中外合资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哈药五厂	指	哈尔滨制药五厂，内资企业
美国大生	指	美国夏威夷大生贸易公司，境外企业，三联有限原股东
海口佑联	指	海口佑联实业有限公司，内资企业，三联有限原股东
迅诚国际	指	迅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注册企业，三联有限原股东
三联投资	指	哈尔滨哈三联投资有限公司，三联药业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原出资成立的公司
潍坊制药	指	山东潍坊制药厂有限公司，三联药业现持有其 16% 的股权
兰西制药	指	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三联药业全资子公司
兰西医药	指	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三联药业全资子公司
三联科技	指	北京哈三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三联药业全资子公司
循道科技	指	济南循道科技有限公司，三联药业全资子公司
精华制药	指	黑龙江精华制药有限公司，三联药业原全资子公司
巴彦哈三联/鑫泰包装印刷	指	巴彦哈三联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前身为黑龙江鑫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哈尔滨泰盛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三联药业原子公司
宏辉研究所	指	黑龙江省宏辉药物研究所，三联药业原投资单位
万联印务	指	北京万联印务有限公司
中融泰山	指	达孜县中融泰山优选基金（有限合伙）（后更名为“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盛德发展	指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
中瑞国信	指	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钰泰山	指	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合供销	指	中合供销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远投资	指	慧远投资有限公司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经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2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2191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999号）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1000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1001号）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5,27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土局	指	国土资源局
质监局	指	质量技术监督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安监局	指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股东大会通知、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出席人签名簿、出席会议回执等，并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查阅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特别决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上市交易尚须获得深交所核准。

（三）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主体承诺的约束措施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控手册、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法人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等资料，并向哈尔滨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安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

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149号”《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额15,83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5,276.67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为三联有限，成立于1996年6月21日，三联有限于2013年12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系按三联有限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到位，发起人或者股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销售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均含抗肿瘤类）、原料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散剂、溶液剂方面拥有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

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另经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经核查，并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确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大华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大华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大华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

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大华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具备如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①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大华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大华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大华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系

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大华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具备如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 ①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③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在 199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期间享受了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不成立或对此前出具的说明文件不予以认可或撤销，发行人将存在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经测算，在上述风险发生情形下，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夫妇已承诺，在上述风险发生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偿全额承担发行人被要求追缴的相应金额的税款，如果发行人因为税收优惠被追缴事项遭受经济损失，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偿向发行人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7) 根据大华出具的《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审核了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税务登记证明，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办公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现有股东发出股东调查表，查验了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并查验了非自然人股东的全套工商资料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企业的，其均依法存续；发行人发起人为自然人

的，其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六）发行人由三联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审阅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向哈尔滨市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工商登记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四）三联有限设立时，哈药五厂未能出资，其后放弃出资，退出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而美国大生未能依《中外合资企业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合同》

约定及时缴纳出资，亦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根据《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93）国资法规发第68号），哈药五厂未曾对三联药业进行投资，因此哈药五厂不曾拥有三联有限相应比例的产权，三联有限不存在国有产权，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美国大生后续补足了出资，而哈药五厂退出合营公司，根据当时生效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美国大生另找合营者，由美国大生与海口佑联在中国境内组成合营公司，原公司债权债务由新合营中外双方享有和承担，且该补救措施取得了哈尔滨市外资管理局哈外资审发（2000）82号文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对当时的历史沿革，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2月2日出具《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亦于2015年7月24日出具《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黑政函（2015）88号），确认发行人及三联有限设立和历次变更程序及结果均合法有效；公司无国有产权，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股东延迟出资的不规范问题也得到纠正，未对发行人资本充实及合法存续造成影响；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因此，三联有限设立时的不规范之处已经得到纠正，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的无效。

（五）迅诚国际于2001年成为三联有限股东，于2005年3月4日宣告解散，但未及时依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发第267号）办理三联有限的股东变更，延至2011年办理，导致2005年3月4日至2011年7月28日期间三联有限外方股东的主体资格的瑕疵；此外，根据上述（1997）外经贸法发第267号文，变更应依据该文第二条第（五）款“企业投资者破产、解散、被撤销、被吊销或死亡，其继承人、债权人或其他受益人依法取得该投资者股权”办理，而申办过程中，依据上述（1997）外经贸法发第267号文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投资者之间协议转让股权”进行申报，出现了适用条款的差错；秦剑飞、周莉夫妇于2011年7月向哈尔滨市投资促进局及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呼兰分局呈报了《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及迅诚国际有限公司情况说明》，披露了迅诚国际的注销情况，本次变更申请获得哈尔滨市投资促进局哈投资审发（2011）88号文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后，哈尔滨市投资促进局再行出具哈投资函（2014）84号函件，认定“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自1995年11月23日经我局批准设立至2011年7月28日批准股

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一直为外商投资企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亦确认“发行人及前身三联有限设立和历次变更程序及结果均合法有效，公司在 2011 年 7 月 28 日以前为外商投资企业”。因此，依据主管机关的批复及确认函件及《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及迅诚国际有限公司情况说明》，2005 年 3 月 4 日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期间三联有限外方股东的主体资格的瑕疵及 2011 年股东变更申请适用（1997）外经贸法发第 267 号文条款的差错未影响该次变更结果。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子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或开展业务。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与大华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还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表；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容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原件，核对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知识产权权证原件，并对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重要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机动车行驶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名下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财产权属清晰。

（二）除依法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调查，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及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上述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查验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转让、注销相关子公司的工商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资产收购、资产转让、注销子公司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三联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历次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四）《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回执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无重大变化，其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别说明：

1. 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自 199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期间在主管部门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在此期间，发行人享受了相关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原股东迅诚国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夫妇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设立，于 2005 年 3 月 4 日宣告解散，但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将迅诚国际所持发行人的 32.7% 股权变更至秦剑飞夫妇名下，时至 2011 年 7 月才申请变更，

导致 2005 年 3 月 4 日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期间三联有限外方股东的主体资格瑕疵，申办中，秦剑飞、周莉出具了《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及迅诚国际有限公司情况说明》，披露了迅诚国际的注销情况，2011 年 7 月的变更申请获得哈尔滨市投资促进局哈投资审发（2011）88 号文批准，并得到了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的认可，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4 年 7 月 25 日，哈尔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哈投资函（2014）84 号函件，再次认定“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自 1995 年 11 月 23 日经我局批准设立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批准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一直为外商投资企业”；2015 年 7 月 24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亦出具《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发行人及前身三联有限设立和历次变更程序及结果均合法有效，公司在 2011 年 7 月 28 日以前为外商投资企业。

对于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哈尔滨市呼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说明认为“自 1996 年设立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015 年 7 月 15 日，哈尔滨市呼兰区国家税务局再次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止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尽管有上述认定，出于风险防范的考虑，秦剑飞夫妇承诺：如果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历年所享受税收优惠未来被主管税务部门依法不予以认可而导致被主管税务部门追缴，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偿全额承担公司被要求追缴的相应金额的税款，如果公司因为税收优惠被追缴事项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偿向公司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 稽查局哈稽国税处（2012）1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对公司 2008-2010 年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检查，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哈稽国税处（2012）1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公司补缴上述期间因销售未计收入少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共计 2,938,265.05 元，对少缴税款处以 50% 罚款，金额为 1,469,132.54 元；因使用不合规票据，要求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 129,980.00 元，处以 10,000.00 元罚款。

对于发行人的上述税收处罚：

首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1 号），不列、少列收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另根据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不列、少列收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400 万元以上，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发行人补税 3,068,245.05 元，因此，查补税款金额未达到上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标准。

其次，2015 年 3 月 19 日，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说明，确认：考虑发行人在检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预缴税款，积极挽回损失，违法事项已纠正等原因，对于发行人业务部门未及时将销售数据传递给财务部门造成财务部门少申报收入的问题，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依少缴税款金额，处以下限百分之五十的处罚，对于发行人取得不合规发票税前列支问题，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考虑其真实货物交易，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取得不合规发票，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 10,000 元罚款，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最后，发行人的税收不规范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发行人后续规范运作，对此，2015 年 7 月 15 日，哈尔滨呼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除受到的上述税收处罚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止，三联药业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申报并缴纳了税款，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的前述税务不规范情形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于发行人在 199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期间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外方股东迅诚国际于 2005 年 3 月 4 日宣告解散，导致上述期间三联有限外方股东的主体资格瑕疵，哈尔滨市投资促进局、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分别以哈投资审发（2011）88 号文、哈投资函（2014）84 号函件、《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和认可三联有限在上述期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身份；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哈尔滨市呼兰区国家税务局亦出具说明，认为“自 1996 年设立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哈尔滨 三联药业有限公司/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各环保主管部门对外公布的处罚信息、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且访谈相关主管部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及环评批复文件，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申请报

告、发行人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有权部门备案登记。

（二）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环保、国土、安监、质检、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含 5%）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证，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在如下诉讼：

（三）2015 年 4 月 7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5）哈执异字第 5 号《执行裁定书》，法院在执行张霄与兰西县药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因原被执行人兰西县济华医药有限公司更名为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法院裁定变更兰西医药为本案被执行人。

（四）2015 年 7 月 1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3）哈执字第 9-1 号《执行裁定书》，法院受理了张霄申请执行兰西县药材公司、兰西县济华医药有限公司、兰西医药和兰西县人民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并裁定冻结上述四家被执行人存款共计 410 万元（其中冻结兰西医药存款 110281.6 元），冻结期为一年。

（五）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纠纷在发行人收购兰西医药之前发生，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兰西医药在被发行人收购前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兰西医药原股东承担。此外，兰西医药因借款纠纷被司法机关冻结存款的数额较小，即使最终由兰西医药承担偿还责任，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会对兰西医药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秦剑飞提供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证,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秦剑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 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公司《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 结论

综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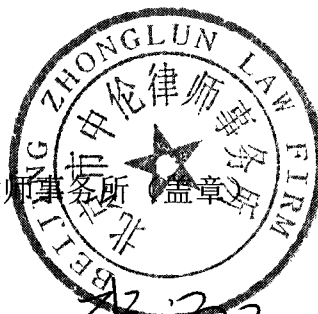
(三)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余洪彬

2015年8月21日